

债券代码：188077

债券简称：21 曹国 02

债券代码：188715

债券简称：21 曹国 04

债券代码：185514

债券简称：22 曹国 0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
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2022 年 10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曹国 02”）、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曹国 04”）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曹国 02”）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邮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07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完成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曹国02”）发行，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为5（2+2+1）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曹国02”尚在存续期内。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完成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曹国04”）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曹国04”尚在存续期内。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完成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曹国02”）发行，发行规模为4亿元，期限为5（2+2+1）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曹国02”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为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整合全省港口资源的重大安排部署，河北省人民政府拟整合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组建新的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并将河北港口集团更名为“河北渤海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河北渤海港口集团有限

公司组建完成后，河北省沿海港口秦皇岛港、唐山港京唐港区、曹妃甸港区主要港口企业将全部纳入河北渤海港口集团管理范围。

按照《河北渤海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发行人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河北港口集团。发行人与河北港口集团签署了《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港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港口集团持有。

上述划转完成后，河北省国资委将向发行人、唐山市国资委、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建投”）分别无偿划转河北港口集团 6.6332%股权、26.2928%、0.4749%股权。唐山市政府将在唐山市国资委、唐山建投分别取得河北港口集团 26.2928%、0.4749%股权后，再将该河北港口集团 26.2928%、0.4749%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将合计持有河北渤海港口集团 33.4009%股权。相关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拟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二）交易各方情况

1、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永东，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与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536.78 亿元，负债总额为 764.6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72.14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3.45 亿元，净利润 14.01 亿元。

2、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北港口集团”）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子玉，经营范围：港口建设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港口设施、设备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输送机、装卸货物用机械、起重机械及部件的制造、安装、维修；国内外船舶航修；水上辅助服务（船舶加水、接送检疫人员）；承包境外港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动消防设施安装、施工；通信电力及低压配电安装、电气安装、维修；综合布线；钢结构制造；锅炉非压力容器部分维修；帆船、游艇、水上运动器材、救生设备、户外运动器材的销售、租赁和维修；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设计、施工、安装、维修；锅炉修理、改造、安装；管道安装、维修；供水、供暖服务；计算机设计、开发、安装、维修及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屋设备租赁、清洁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卷烟、雪茄烟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计量检定、核准和检测（区域和项目以授权证书核定为准）；会议服务；职业卫生检测、油品检测（凭资质证经营）；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河北省国资委持有河北港口集团 10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末，河北港口集团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758.35 亿元，负债总额为 353.7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04.60 亿元；2021 年度，河北港口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24.79 亿元，净利润 11.30 亿元。

3、唐山市国资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唐山建投”）

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18,595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性亮，经营范围能源类、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非金融性投资；受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唐山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山建投 10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唐山市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划出标的：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发行人与河北港口集团签署了《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港口集团持有。

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5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克生，经营范围为：货运港口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港口（含港区配套设施）及相关航道、铁路、附属设施，以及临港相关设施的开发建设；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服务；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黑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国家专控除外、危险品除外）、煤炭、焦炭、五金产品、桶装润滑油、汽车零部件、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配件、专用设备配件；航道服务；灯塔、航标管理服务；港口信息咨询服务。

本次无偿划转前，发行人持有曹妃甸港集团 100% 股权。

根据公开披露数据，曹妃甸港集团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272.44 亿元，负债总额 211.72 亿元，净资产 60.72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17.73%、27.69% 和 7.86%。2021 年度，曹妃甸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2.23 亿元，净利润-2.52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为 21.83% 和 -17.99%。

本次无偿划转后，曹妃甸港集团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划入标的：河北港口集团 33.4009% 股权

本次交易无偿划入标的为河北港口集团的 33.4009%股权。

完成整合前的河北港口集团基本情况见前文“（二）交易各方情况”。

（四）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印发《关于同意组建河北渤海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冀政字〔2022〕36 号），同意将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整合组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并将河北港口集团更名为“河北渤海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河北省国资委签订了《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6332%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河北省国资委向发行人无偿划转河北港口集团 6.6332%国有股权，系作为发行人将其所持曹妃甸港集团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河北港口集团的对价。

2022 年 9 月 26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向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河北渤海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7677%股权的批复》（唐政字〔2022〕94 号），同意将市国资委和唐山建投公司回拨取得的河北港口集团 26.2928%和 0.4749%股权（合计 26.7677%）无偿划转至曹妃甸国控集团。

曹妃甸港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完成。

三、影响分析

本次无偿划出曹妃甸港集团 100%股权后，曹妃甸港集团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曹妃甸港集团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17.73%、7.86%和 21.83%，均未超过 50%。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曹妃甸港集团仅为发行人港口业务中码头及码头配套服务经营主体，发行人体系内还有其它企业负责收取货物港务费、提供码头外

仓储物流服务、配套收费公路、铁路建设经营等港口相关业务，发行人其它主营业务和港口业务板块内其它业务不会因本次无偿划转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各方审计报告测算，划出及划入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增加约 110 亿元，增加约 14%；总负债降低约 206 亿元，降低约 27%；净利润增加约 6 亿元，增加约 45%；资产负债率下降约 11%。以上数据均为初步测算，未考虑合并口径合并抵消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对于拟划入的河北港口集团 33.4009%股权对发行人财务方面的具体影响，待整合完成后结合财务数据等要素进一步论证。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股权划转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1 曹国 02”、“21 曹国 04”、“22 曹国 02”公司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